

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0,556	股已發行股份	305.56
749,969,444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694.44
<u>2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據此而發行股份。

此假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之權益外，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